

证券代码：836208 证券简称：青矩技术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 月 23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外文文化创意园 12 号楼
公司总部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鲍立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

份总数 48,630,358 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97%。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情参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8,630,35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发展需要，经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友好协商，拟解除双方已签署的《持续督导协议书》，双方拟就此事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生效条件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书面无异议函。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8,630,358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承接主办券商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经与承接主办券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双方一致同意，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担任为公司提供持续督导服务的主办券商，负责指导和督促公司诚实守信、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双方拟就此事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生效条件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书面无异议函。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担任承接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8,630,35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交〈关于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就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事项，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关于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变更持续督导主办券商的说明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8,630,35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8,630,35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高媛、黄婧雅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参会人员的资格及统计结果均为合法有效、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青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23 日